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玉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9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玉欣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不詳方式」更正為「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方式吸食」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8日執行完畢，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50號、第5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罪，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3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04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05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06 心，再為上開施用毒品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
07 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
08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
09 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
10 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
11 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且被
12 告並已自費前往就診並預定接受替代療法治療，有卷附被告
13 提出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堪認被告確有積
14 極治療之心，相較於入監服刑應有更佳之矯治效果；兼衡被
15 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6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權衡其所犯各
17 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及其侵害法
18 益、行為次數、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
19 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等，定其應執行刑，
20 以資懲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邱瀚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1594號

09 被 告 高玉欣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1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高玉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8日執行完畢，由
18 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550號、第551號為不起訴
19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0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
21 月8日16時35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
22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1次，再於同日8
23 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居所，以將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2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20分許，在上
26 址居所為警搜索查獲，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2組、削尖吸管2
27 支、已使用過玻璃球2支、分裝袋1批、電子磅秤4台、捲菸1
28 支、捲菸器1台、殘渣袋1批、不明粉末1包、含有第一級毒
29 品海洛因成分之菸草1袋（驗餘總毛重0.301公克），復經警
30 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01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玉欣之自白及供述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113年3月8日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K-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	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削尖吸管2支、已使用過玻璃球2支、分裝袋1批、電子磅秤4台、捲菸1支、捲菸器1台、殘渣袋1批、不明粉末1包、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菸草1袋（驗餘總毛重0.301公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玻璃球吸食器2組、削尖吸管2支、已使用過玻璃球2支、分裝袋1批、電子磅秤4台、捲菸1支、捲菸器1台、殘渣袋1批、不明粉末1包、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菸草1袋（驗餘總毛重0.301公克）之事實。

01

	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8日出具之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削尖吸管2支、已使用過玻璃球2支、分裝袋1批、電子磅秤4台、捲菸1支、捲菸器1台、殘渣袋1批、不明粉末1包、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菸草1袋，業經另案聲請沒收，爰不另為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5

檢 察 官 劉恆嘉